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 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 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邀请，希腊共和国总理卡拉曼利斯于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卡拉曼利斯总理会见了胡锦涛主席、吴邦国委员长、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与温家宝总理举行了会谈。双方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坦诚深入地交换了意见。

双方共同回顾了中希传统友好关系。一致认为，一九七二年建交以来，两国关系一直顺利发展。当前，双方政治关系基础牢固，各领域合作富有成果，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双边关系前景广阔。

双方决定建立中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 一、政治对话

（一）双方承诺，深化两国政治对话，加强各级别人员的互访和各种形式的交流。进一步落实二〇〇〇年签署的两国政治磋商协议，以更好地促进双方在各领域的合作，推动签署双方感兴趣领域的各种协议。从而体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实质与内涵。

（二）双方指出，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中希应该加强合作，促进不同文明的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接近，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做出贡献。

(三) 双方认为，国际社会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应对当今时代的威胁和挑战，通过谈判和协商寻求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双方认为，联合国应进行合理、必要的改革，以提高其应对威胁和挑战的能力。改革应通过民主协商，循序渐进，争取达成广泛一致。双方相信，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双边合作将有助于两国从各方面更好地应对时代的挑战，以维护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建立更加公平的国际秩序，应对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全球性问题。

(四) 双方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各国应坚持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联合国决议应该得到尊重和执行。

(五) 双方应采取共同行动，推动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以消除贫困、饥饿、疾病、各种形式的歧视、文盲，避免破坏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 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的配合与协调，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推动在军控以及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希腊支持中国在朝鲜半岛核问题六方会谈中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七) 双方希望塞浦路斯问题能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基础，早日得到公正、持久、切实可行的解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努力，主张安理会和国际社会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有利于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

(八) 双方表示，愿意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条约，促进对人权的保护，继续中国与欧盟间的建设性对话。

(九) 着眼于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欧盟首脑会议有关结论，希腊重申赞同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希将继续在欧盟内部为推动尽早解禁而努力。

(十) 希腊政府重申，将继续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希望台湾问题得到和平解决。

(十一) 希腊认识到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对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义，并注意到中国已经是世贸组织成员，在加快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等方面取得很大进步。希腊支持中国和欧盟开展对话，并将为欧盟尽早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而积极努力。

## 二、经贸合作

（十二）为进一步推动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加强两国企业界的相互了解，双方强调定期召开中希经贸混委会的必要性，并对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九届经贸混委会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双方同意成立中希经贸合作论坛，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十三）双方将支持两国企业实施共同感兴趣的合作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和科技合作，推动在农业特别是橄榄油和柑橘类水果、环境、可再生能源、农产品加工、市政服务及基础设施、电信、汽车、运输、金融等领域开展合作。

（十四）双方愿加强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合作，并由两国主管部门在充分开展合作的基础上，争取早日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十五）鉴于造船和航运在两国经贸关系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双方决心为两国港务主管部门及其他涉及运输、安全及港口建设等部门间的合作提供便利。双方鼓励两国港口、航运企业开展合作，共同促进两国间的直达海运及经对方港口到邻近国家或地区的海上中转运输。

## 三、旅 游

（十六）双方表示愿意相互提供必要的便利，以进一步促进两国旅游业的发展，并表达了开通北京到雅典直达航线的意愿。

## 四、奥 运 合 作

(十七) 双方同意加强以下业已存在的合作：

1.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双方在北京签署了《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第二十九届奥运会组委会和希腊文化部关于成立中希奥运合作联委会的意向书》，并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北京召开了联委会第一次会议。双方将支持联委会开展工作，指导和协调中希两国在奥运领域的形式多样合作。

2.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日，双方在北京就奥运安全合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第二十九届奥运会安全保卫协调小组与希腊共和国公共秩序部关于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及残奥会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北京奥组委安保协调小组和希腊公共秩序部进行了合作。

## 五、教 育 合 作

(十八) 双方同意为两国学生和教师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交流机会，并加强两国大学间共同开发研究项目。希方欢迎中方将奥运课程纳入学校教材中。

## 六、文 化

(十九) 中希两国均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表示愿加强文化交流，促进两国人民间的相互理解与友谊。两国主管部门可以就互设文化中心的前景进行商议。

(二十) 双方同意，希方将同中方合作于二〇〇八年在华举办“希腊文化年”。具体事宜将由两国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 七、中希地方和民间交往

(二十一) 双方还鼓励两国地方政府、学术界、研究机构、新闻机构、友好组织、民间机构加强接触和交流,以进一步扩大和增强中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社会基础。

## 八、双边协议

(二十二) 访问期间,两国签署了以下协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希腊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 《关于在华举办“希腊文化年”的谅解备忘录》;
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希腊—中国商务理事会合作谅解备忘录》;
4. 《中国从希腊进口 60000 吨磷肥的意向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温家宝

希腊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康斯坦丁·卡拉曼利斯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于北京